

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榕工信科技〔2026〕36号

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转发省工信厅关于 开展 2026 年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申报和 日常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工信局，高新区经发局：

现将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 2026 年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申报和做好日常管理工作的通知》（闽工信函产业〔2026〕252 号）转发给你们，请你们按照文件要求，认真做好 2026 年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申报和日常工作。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申报

1. 申报企业应符合《福建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管理实施

细则》（闽工信规〔2024〕2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规定的申报条件，并登录金服云平台（网址：<https://www.fjjfypt.com/home>）填写《福建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申报书》（附件1），确认无误后从系统导出打印，按要求附上纸质佐证材料，装订成册、加盖公章后报送至属地工信部门。企业线上线下数据应保持一致。

2. 相关县（市）区要按照《实施细则》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审核企业申报材料（包括企业近三年是否发生重大安全生产、环保事故、是否列入经营性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情况），开展现场核验，择优推荐符合条件的企业，并在“设区市工信局推荐意见”栏中，签注单位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于2026年6月22日前，将《2026年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申报企业推荐汇总表》（附件2）、企业申报材料、现场核验记录各二份，正式行文报送我局。

二、制造业单项冠军年度核查和信息更新

1. 年度核查。有关县（市）区要按照省里要求，组织对辖区范围内第七批及复核通过的第一、四批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开展核查，于2026年6月22日前将《2026年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核查汇总表》（附件3）一并报送我局，省工信厅将开展实地抽查。若本轮核查企业因产品结构调整原因需要变更单冠产品，请一并提交加盖企业公章的新产品市场占有率情况说明。

2. 信息更新。有关县（市）区要组织辖区范围内的国家级、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于2026年6月30日前，通过金服云平台单项冠军企业年度运行监测界面填报企业运行情况。

联系处室：市工信局科技处，联系电话：83258376。

附件：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2026年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申报和日常管理工作的通知（闽工信函产业〔2026〕252号）


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6年6月8日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闽工信函产业〔2026〕252号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2026年 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申报和 日常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工信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

根据《福建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管理实施细则》（闽工信规〔2024〕2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现就2026年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申报和日常管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企业申报

（一）申报方式。支持企业自主申报2026年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符合《实施细则》申报条件的企业登录金服云平台（网址：<https://www.fjjfypt.com/home>）填写《福建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申报书》（附件1），确认无误后从系统导出打印，按要求附上纸质佐证材料，装订成册、加盖公章后报送至所在设区市（含平潭，下同）工信部门。企业线上线下数据应保持一致。

（二）申报流程。各设区市工信部门按要求认真审核企业申报材料，开展现场核验，择优推荐符合条件的企业，于2026年7月3日前将《2026年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推荐汇总表》（附件2）、企业申报材料、现场核验记录各一份正式行文报送我厅。

二、年度核查

根据《实施细则》要求，请各设区市工信部门对本地区第七批及复核通过的第一、四批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开展核查，重点核查企业近三年营业收入、是否存在需撤销单项冠军称号的情形，于2026年7月3日前将《2026年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核查汇总表》（附件3）报送我厅，我厅将组织开展实地抽查。若本轮核查企业因产品结构调整原因需要变更单冠产品，请一并提交加盖企业公章的新产品市场占有率情况说明。

三、信息更新

请各设区市工信部门组织本地区国家级、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于2026年6月30日前通过金服云平台单项冠军企业年度运行监测界面填报企业运行情况。

联系人：省工信厅产业协调处，0591-87822107

地 址：福州市华林路76号屏山大院8号楼203

- 附件：1. 福建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申报书
2. 2026年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推荐汇总表
3. 2026年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核查汇总表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6年6月2日

（此件主动公开）